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〔2024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全国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典型案例汇编（2023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，有关企业，市节能减排中心：

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是我国调整能源结构、实现节能减排、合理控制碳排放的重要手段。近期，国家能源局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国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典型案例汇编（2023）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新能〔2023〕13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组织各省开展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典型案例汇编工作。现将《通知》转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类型包括采用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、风能、

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用于供暖（制冷）、供热工业利用、供热农业利用、供热综合利用等领域的项目。申报项目应正常运行至少 2 个周期，且目前正常在运、可复制、可推广。

二、关于申报要求

请各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自愿组织不超过 2 个在技术路线、系统集成、建设模式、开发效果、利用方式、管理水平、节能减碳、污染减排等方面具有良好效果的项目进行申报，于 1 月 20 日前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报大纲和承诺书转报我委（一式三份）。

三、关于评审安排

我委会同市生环局、市住建委组织对各区申报项目初审，择优报送国家能源局。经国家能源局组织审查和现场核查后，具备典型意义和推广价值的项目将纳入《全国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典型案例汇编（2023）》，并向全社会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程

联系电话：021-23119484

附件：关于开展全国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典型案例汇编（2023）工作的通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